厦门大学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 竞赛活动资助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、学术竞赛,激发广大研究生参加学术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培养研究生团队协作能力、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,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,规范对研究生学术竞赛资助管理,以促进我校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资助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,健全激励机制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要求

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研究生学术竞赛,是指研究生参加 由权威机构、企业、行业、学校组织的,经我校认定的国际 级、国家级、省级、区域、行业、校级的学术竞赛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我校普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三、经费

- 1. 学术竞赛经费由研究生院与相关学院(研究院)共同承担。经费以项目形式申报,按参加人数、竞赛级别(校级、区域、行业、海峡两岸、国家、国际)、竞赛投入(报名费、差旅费等)、成果等具体情况,研究生院审核资助,专款专用。
 - 2. 依据学校有关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。

- 3. 根据竞赛主办方的层次、竞赛的影响力、以及研究生在学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,对指导老师、参赛研究生给予一定的补助。
- 4. 研究生院将对同意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; 一经发现有虚假信息,研究生院将收回已下拨经费。

四、总结

学术竞赛指导委员会须在学术竞赛结束一个月内向研 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总结材料,包括:

- 1. 学术竞赛总结一份, 含学术竞赛概况、取得成效、各 方反映、意见建议等;
 - 2. 研究生参赛学习小结集一册;
 - 3. 学术竞赛活动相关图片;
 - 4. 获奖证书、护照复印件等。

五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。